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本行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閣下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6年11月12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認購方」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下之認購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視文義而定)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內資股認購方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2026年10月12日及2026年10月30日之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2026年10月12日及2026年10月30日的公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認購方」	指	金華美有限公司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H股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之H股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公告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合共828,160,000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2026年10月12日及2026年10月30日的公告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合共1,000,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2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派出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董事長)*
肖璟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
史志山先生
陳文俊先生
劉一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
張永宏先生
田力先生
郭傑群先生

職工董事：
胡敏姿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啓者：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會，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2項特別決議案及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II. 臨時股東會建議事項

1.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6年6月18日、2026年10月12日及2026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本次發行面向不少於6名內資股認購方合共發行828,160,000股內資股，面向1名H股認購方發行1,000,000股H股，共計發行829,160,000股。待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由原人民幣2,847,367,200元變更為人民幣3,676,527,200元。

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註冊資本變更申請，獲得核准後，將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並辦理其他有關手續。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備案及登記等有關手續。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5年10月31日、2026年2月28日及2026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將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47,367,200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76,527,200**元。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847,367,2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4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365,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6%；H股482,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4%。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76,527,2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76,527,200**股，其中內資股**3,193,16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6.85**%；H股**483,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3.15**%。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其他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內資股及本次H股的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辦理相關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和其他相關事項。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自履行完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必要程序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III. 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

於2026年10月30日，董事會審議確定本次內資股發行最終確定不少於6名認購方，最終發行的內資股數量合共為828,160,000股；本次H股發行最終確定1名認購方，最終發行的H股數量為1,000,000股。

同日，董事會審議確定參與本次發行的本行原有股東合共認購275,940,000股，股份種類均為內資股普通股，認購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1,160.26萬元。

董事會謹此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確認上述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會議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就本行所知及所信，參與本次發行的本行原有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控制本行878,394,831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在提呈於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6年11月12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6年11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5.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及肖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陳文俊先生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及職工董事胡敏姿女士。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